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
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53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5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財團法人澎湖社區廣播事業基金會申請換發廣播執照討論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 二、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規定予以許可。
- 三、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提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審查作業行政效率，適度減輕地方政府行政負擔，及保持業務執行之實際需求彈性，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議相關簡化及加速處理之作法，並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三案：吉隆等 12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申請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吉隆、麗冠、長德、萬象、數位天空、新視波、家和、北健、三冠王、港都、慶聯及雙子星等 12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分別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之基本頻道變更，案經本會第 747 次分組委員會議、第 914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續行審議。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委員會議意見就頻道區塊化原則等事項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吉隆等 11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上層母公司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指派代表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案：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申請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之基本頻道變更，案經本會第 747 次分組委員會議、第 914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續行審議。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委員會議意見就頻道區塊化原則等事項進行研析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到會陳述意見。

第五案：「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鑑於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技術與商業模式漸趨成熟，而相關服務多具

有跨國境、跨領域之特性，且商業模式亦多元化，為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並建立有利於我國視聽服務產業發展之環境，本會爰自 108 年起即進行相關監理措施之研擬。

二、案經綜合規劃處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召開多場座談會徵詢各界意見，並透過跨部會協商，及本會工作小組研議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及於「眾開講—公共政策參與平臺」進行公開意見諮詢 60 日，並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及公聽會。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